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或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動用進賬**」)；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所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為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